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更新日期：115/03/27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內部稽核

表4-7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申報年度

114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次，獨立董(理)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2)	備註
委員	劉宗仁	8	0	100%	無
委員	陳慎鋒(Alan Shen-Fong Tan)	8	0	100%	無
委員	江長華	8	0	100%	無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業已詳載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附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